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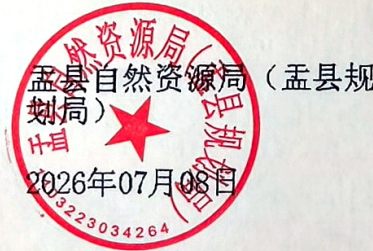
用字第 1403222026XS00046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发证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208-140322-89-01-689279
	建设单位名称	孟县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办理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 (孟发改函(2026)33号)
	项目拟选位置	孟县西烟镇脉坡村 总用地4.4918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2.3791公顷(旱地:0.9073公顷;乔木林地:1.1193公顷;农村道路:0.0001公顷;田坎:0.1376公顷;其他草地:0.2148公顷);建设用地2.1127公顷(工业用地:0.6556公顷;采矿用地:0公顷;农村宅基地:0.2103公顷;公路用地:1.2468公顷)。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拟建设规模	纬三路西段1387.97米,道路红线宽度20米,经七路南段全长191.09米,道路红线宽度24米,道路沿线给排水、中水、雨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工程及沿线电力、通讯、照明等线网工程;建设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67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表 2.申请报告 3.项目建设依据: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办理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烟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函孟发改函(2026)33号 4.编号:用字第140322202600003号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